

证券代码：874850

证券简称：伏达半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399号10号楼三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Xintao Wang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

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主体的承诺管理，规范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如下：

一、承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保险费率：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三、被保险人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主要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责任：一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司职务而给被保险公司、被保险公司的股东及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害所引起的赔偿责任。二是公司证券类赔偿责任：保障公司因证券相关原因遭受索赔而引起的赔偿责任。三是公司不当雇佣行为：保障公司因雇佣相关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四是抗辩费用：被保险个人、公司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被提起索赔、诉讼或检查、调查而发生的法律费用或咨询费用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乐年、桂萍、谭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6 年度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乐年、桂萍、谭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其操作流程为：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未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间，在到期日再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外汇结汇成本。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业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

东会召开之日止。

远期结售汇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美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